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NBZG2024-CDZF008**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数据要素隐私计算节点项目** |

**采 购 人：宁海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62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3135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1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79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323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4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数据要素隐私计算节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5月x 日 13: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G2024-CDZF008

项目名称：宁海县数据要素隐私计算节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145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数据要素隐私计算节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1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数据底座，加快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宁海县数据要素市场，融合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探索数据加工、商品生产、服务透出的运营闭环，为县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本期项目主要内容：1、数据要素存储计算；2、隐私计算；3、数据要素展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并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终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x 日至2023年5月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5月x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 5月 x日 13: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3）投标文件制作：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3.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开标当天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到件的邮寄地址为：金桥广场15楼（宁海县时代西路128号）；

收件人：薛丹明 联系方式：1395782669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3.4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3.5本项目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宁海县桃源大厦E幢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海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260253

质疑联系人：童旭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60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桥广场15楼（宁海县时代西路128号）

传真：0574-65507133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丹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826696

质疑联系人：王时伟

质疑联系方式：136057867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是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之年，宁海县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以《宁波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中提出的“112X”体系为主线，坚持在市里牵头下，做好宁海县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数据底座，加快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宁海县数据要素市场，通过“1+X”合作开发，利用授权运营、联合运营等模式，融合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探索数据加工、商品生产、服务透出的运营闭环，为县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本期项目基于省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盘规划，建设数据要素隐私计算节点。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数据要素存储计算模块 |  |  |
| 1、 | 数据集成 | 1 | 项 |
| 2、 | 数据存储 | 1 | 项 |
| 3、 | 大数据计算 | 1 | 项 |
| 4、 | 运维模块 | 1 | 项 |
| 5、 | 安全管理 | 1 | 项 |
| 6、 | 授权管理 | 1 | 项 |
| 7、 | 部署管理 | 1 | 项 |
| （二） | 隐私计算模块 |  |  |
| 1、 | 基本功能 | 1 | 项 |
| 2、 | 监控能力 | 1 | 项 |
| 3、 | 资源隔离 | 1 | 项 |
| 4、 | 权限管理 | 1 | 项 |
| 5、 | 元数据管理 | 1 | 项 |
| 6、 | 数据授权 | 1 | 项 |
| 7、 | 数据资源管理 | 1 | 项 |
| 8、 | 数据对接管理 | 1 | 项 |
| 9、 | 特征工程 | 1 | 项 |
| 10、 | MPC分布式计算 | 1 | 项 |
| 11、 | 隐私求交 | 1 | 项 |
| 12、 | 匿踪查询 | 1 | 项 |
| （三） | 数据要素展示模块 | 1 |  |
| 1、 | 移动端 | 1 | 项 |
| 2、 | 后台PC端 | 1 | 项 |
| 3、 | 数据要素业务展示 | 10 | 项 |
| （四） | 其他 |  |  |
| 1、 | 国产操作系统 | 10 | 套 |

**三、项目需求描述**

1. 数据要素存储计算模块

数据要素存储计算模块是针对大规模数据分析场景所设计的大数据产品，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分析、处理海量数据的手段，使用户可以不必关心分布式计算细节，从而达到简单高效地分析海量数据的目的。数据要素存储计算模块提供针对TB/PB级别数据的离线和实时处理能力。

1. 隐私计算模块

a、需要支持各类不同的数据源到隐私计算连接服务，包括本地文件、ftp/sftp、Hadoop Hive/HDFS、mysql等主流数据源的连接支持；提供大数据存储和加密能力；

b、数据资产管理，实现数据资产的管理和授权能力；

c、数据产品加工部分，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和建模业务开展；

d、平台管理部分提供系统管理能力，实现用户角色权限的管理。

1. 数据要素展示模块

a、数据要素展示模块管理后台开发，支持各类数据要素各类展示模块管理加载、运营首页、应用类型管理、应用模块管理、访问权限管理、意见反馈管理等。

b、数据要素展示模块浙政钉端开发，包含首页展示各类数据要素展示模块、申请数据需求、意见反馈、权限申请记录等。

c、数据要素展示层设计，包含数据引用UI规范编制及执行、数据要素展示功能开发，本期计划开发10个数据要素展示功能，下表应用供参考，具体应用开发进度以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接入及实际业务需要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应用名称** | **数据来源** |
| 1 | 宁海政务 | 省政务办回流数据 |
| 2 | 高压用电 | 国家电网 |
| 3 | 新生人口 | 县卫健 |
| 4 | 逝世统计 | 市民政 |
| 5 | 能源消耗 | 县燃气局、水务集团、国家电网 |
| 6 | 降雨预报 | 市气象局 |
| 7 | 抗旱检测 |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
| 8 | 农贸行情 | 县商贸集团 |
| 9 | 实有人口 | 县实有人口库 |
| 10 | 实有法人 | 县实有法人库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 | ★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并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终验。 |
| 2 |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3 | ★项目免费维护期要求：  1.中标单位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  2.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软件系统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4.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初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3）项目终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
| 5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2 |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软件调研费、开发费、安装调试费、集成费、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讲解或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单位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5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7 | 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8520元。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有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5.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上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附后）；

（3）投标函（格式附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附后）；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改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可改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2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 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4.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印章、字迹清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完成开标，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都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经监管单位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三）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中标供应商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八、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5.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十一、特别说明**

1、本项目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2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整体方案设计及项目的理解程度  （21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的熟悉程度进行评议（3分）：  理解准确且能作出深刻分析阐述的得3分；  理解到位但关键点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2分；  理解片面或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总体架构、业务功能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议（3分）：  理解准确且能作出深刻分析阐述的得3分；  理解到位但关键点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2分；  理解片面或分析阐述不清楚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整体设计目标及思路、技术路线、结构层次划分等方案进行评议（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合理可行存疑的，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且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功能模块的规划设计进行评议（5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先进，系统功能稳定、可靠、成熟，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完全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结合目前宁海县现状，描述浙政钉上架及组件调用流程（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合理可行存疑的，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且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目前宁海县现状，描述数据要素存储计算模块设计（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合理可行存疑的，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且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结合目前宁海县现状，描述数据隐私计算模块设计（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合理可行存疑的，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且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结合目前宁海县现状，描述数据要素展示模块（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合理可行存疑的，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且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人员配备、验收方案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  组织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实施组织方案中包含的内容较为完整、较具有针对性，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  实施组织方案内容欠完整或设计有欠缺，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安全、文明、环保实施等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3分）  实施管控措施中包含的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实施管控措施中包含的内容较为完整、较具有针对性，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  实施管控措施内容欠完整或设计有欠缺，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9分） |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0)、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ITSS)三本证书的得3分，二本证书得1分，一本证书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网络工程师、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三本证书的得3分，二本证书得1分，一本证书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水平证书（一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计算其中一类，单本证书不重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3分）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系统演示  （18分） | 隐私计算产品演示（8分）：  1、演示轻量化节点空中运维能力，中心上传升级包并推送给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并升级安装包；由评委综合评议，0-2分。  2、演示空中建模能力，客户端上传资产并授权给中心，由中心对该资产联合其他方数据进行空中建模；由评委综合评议，0-2分。  3、演示轻量化节点业务功能：1）资产管理：支持本地/FTP/MySQL/PG等多种数据源上传，以及资产授权管理等功能。2）支持客户端消费中心授权的数据产品，包含隐匿查询、隐匿核验、安全求交等功能。3）计量中心。4）消息中心。5）组网管理：支持一键申请与中心的组网；由评委综合评议，0-4分。  数据要素展示模块演示（10分）：  1服务端演示（5分）  1）演示运营首页显示用户应用的访问次数功能及统计情况，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2）演示后台各类小应用配置上线发布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3）演示后台各类小应用权限控制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4）演示后台各类小应用分组配置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5）演示小应用权限申请审批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2浙政钉端演示（5分）  1）演示前台小应用关注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2）演示前台小应用分组展示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3) 演示前台小应用管理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4）演示前台小应用权限申请功能，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5）演示前台小应用申请数据需求，由评委综合评议，0-1分。  注：系统演示时间为15分钟，针对演示内容进行录屏（演示视频格式为mp4格式），并通过U盘进行提交。U盘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逾期送达视为未提供演示。 |
| 培训方案（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2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响应时间及时，承诺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响应时间较及时，无重大缺陷的得1分；  培训方案内容欠完整，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技术指导等）进行综合评议。（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响应时间及时，承诺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响应时间较及时，无重大缺陷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完整，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状况时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  措施内容计划全面性且合理，预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  措施内容计划全面性及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运维服务，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内容计划不明确，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无法实现，措施不明确且不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

2、…..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附后）；

（3）投标函（格式附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附后）；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  性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联系电话 | 从事类似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供货地点 | 交货期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改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可改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一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若不提供此表，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和单位** | **单价（元）** | **综合总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